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  
口监督性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25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CA窗口办理CA密钥，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入库。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25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60000 元  
最高限价:336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 20230794-1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郑州、航空港区、开封、安阳、鹤壁、新乡、濮阳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共计 226 个排污口。并对全省 600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分析汇总，并编写总结报告。 | 1490000 | 1490000  |
| 2  | 豫政采<br>(2) 20230794-2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共计 138 个排污口。                                             | 690000  | 690000   |
| 3  | 豫政采<br>(2) 20230794-3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平顶山、许昌、漯河、南阳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共计 101 个排污口。                                             | 505000  | 505000   |

|   |                      |                                                              |        |        |
|---|----------------------|--------------------------------------------------------------|--------|--------|
| 4 | 豫政采<br>(2)20230794-4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洛阳、焦作、三门峡、济源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共计 135 个排污口。 | 675000 | 675000 |
|---|----------------------|--------------------------------------------------------------|--------|--------|

#### 5、采购需求：

采购服务内容：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的关键举措，对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国家有关工作要求，需要对河南省 600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以及时了解重点入河排污口污水废水排放情况，建立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台账，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严格入河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水环境水质目标稳定达标提供支撑。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按照包段顺序，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

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受到主管部门组织质量监督检查处罚、通报等不良情况。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630917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室

联系人：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0371-55376830

3. 联系人：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0371-55376830

发布人：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明      |                                                                                                                                                                                                                                                       |
| 2.1     | <p>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p> <p>联系人：李老師</p> <p>联系方式：0371-66309175</p>                                                                                                                                                                |
| 2.2     |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董卫利</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90 0371-55376830</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室</p>                                                                                                                 |
| 2.3     | <p>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p> <p>包号：豫政采(2)20230794-1：1490000 元；</p> <p>包号：豫政采(2)20230794-2：690000 元；</p> <p>包号：豫政采(2)20230794-3：505000 元；</p> <p>包号：豫政采(2)20230794-4：675000 元</p>                                                                              |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2.4     | <p>投标报价为：报价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p> <p><b>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b></p>                                                                                                                                                                      |
| 2.5     |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
| 2.6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li> <li>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li> <li>3. 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ol> |



|     |                                                                                                                                                                                                                                                                                                                                                                                                                                                                                                                                                                                                                                                                                                                                                                                                                  |
|-----|------------------------------------------------------------------------------------------------------------------------------------------------------------------------------------------------------------------------------------------------------------------------------------------------------------------------------------------------------------------------------------------------------------------------------------------------------------------------------------------------------------------------------------------------------------------------------------------------------------------------------------------------------------------------------------------------------------------------------------------------------------------------------------------------------------------|
|     |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用户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p>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
| 2.7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8 | 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按照包段顺序,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                                                                                                                                                                                                                                                                                                                                                                                                                                                                                                                                                                                                                                                                                                                                                                              |
| 2.9 | 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2.10           |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
| 2.11           | <p>投标文件递交：</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
|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                                                                                                                                                                                                                |
| 2.12           |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b>开标与评标</b>   |                                                                                                                                                                                                                |
| 2.14           |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
| 2.15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2.17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顺序）。                                                                                                 |
| 2.18           |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                                                                                                    |
| 2.1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b>授予合同</b>    |                                                                                                                                                                                                                |
| 2.20           |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本次招标中规定的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                                                                                                                                                                             |

|                                                                                                                                                                                                                                                                                                                                                                                                                                                                                                                                             |                                                                                                                                                                                                                                                                 |
|---------------------------------------------------------------------------------------------------------------------------------------------------------------------------------------------------------------------------------------------------------------------------------------------------------------------------------------------------------------------------------------------------------------------------------------------------------------------------------------------------------------------------------------------|-----------------------------------------------------------------------------------------------------------------------------------------------------------------------------------------------------------------------------------------------------------------|
|                                                                                                                                                                                                                                                                                                                                                                                                                                                                                                                                             |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 2. 21                                                                                                                                                                                                                                                                                                                                                                                                                                                                                                                                       | <p>付款方式：</p> <p>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30%的首付款项（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 号文件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的首付款项）。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p>                                                                            |
| 2. 22                                                                                                                                                                                                                                                                                                                                                                                                                                                                                                                                       | <p>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联系电话：0371-55376830，邮箱：zdoofficecw@126.com, 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
|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一、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比重多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 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 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

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7. 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递交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

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9.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0.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0.2 对于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各种服务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 **21. 投标保证金**

无。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必须直接从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29.2 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3 开标后，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0.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需出具采购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0.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供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和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7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有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则相关供应商投标无效。

###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比重多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处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 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1.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招标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如中标人不按第 4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采购人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44.2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 8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标准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总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顺序)。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分标准

包 1: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报价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小微企业报价=小微企业总报价×（1-10%）</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商务部分<br>(40 分) | 企业实力 | 5 分  | <p>1、投标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3 分）</p>                                                               |
|                | 企业业绩 | 10 分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或任务书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或任务书扫描件）</p>                                                                                                                                                               |
|                | 能力验证 | 5 分  |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省级及行业涉及采购中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成绩，一项满意得 0.5 份，共计 5 分。</p>                                                                                                                                                                                                                   |

|                |              |      |                                                                                                                                                                                                                                                                              |
|----------------|--------------|------|------------------------------------------------------------------------------------------------------------------------------------------------------------------------------------------------------------------------------------------------------------------------------|
|                | 人员配备         | 5 分  |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采样、分析、质控的合计人员数量<math>\geq 30</math>人，得 5 分；<math>20 \leq \text{人员数量} &lt; 30</math> 人，得 3 分；人员数量<math>&lt; 20</math> 人的，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
|                | 车辆配备         | 5 分  | <p>投标人可提供 5 辆采样车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需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手续，租赁车辆提供租赁证明）。</p>                                                                                                                                                                             |
|                | 设备配备         | 5 分  |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根据设备的先进性、综合实力进行打分。投入设备先进、综合实力强，得 5 分；投入设备先进性、综合实力一般得 3 分；投入设备先进性、综合实力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设备证明材料。</p>                                                                                                                                            |
|                | 服务承诺         | 5 分  | <p>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根据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承诺能在两小时内响应解决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承诺项目实施期间积极响应、配合采购人的要求、能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并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br>(50 分) |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 25 分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流程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技术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8 分；技术方案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5 分；技术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能满足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监测时效及保障措施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等情况，技术方案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高的得 9 分；合理性、有效</p>                                                          |



|  |             |     |                                                                                                                                                                                                                        |
|--|-------------|-----|------------------------------------------------------------------------------------------------------------------------------------------------------------------------------------------------------------------------|
|  |             |     | <p>性、科学性一般的 6 分；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差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情况：技术方案分析及应对措施全面的得 8 分；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5 分；分析及应对措施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
|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8 分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详细、可行等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漏项、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可行等情况，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可行的得 4 分；质量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的得 3 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 7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强的 7 分；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基本完善得 5 分；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 3；缺项不得分。</p>                                                                                                                  |
|  | 分析汇总        | 5 分 | <p>根据全省 600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分析汇总大纲内容情况，分析汇总大纲详细、引用标准规范、技术分析完整得 5 分；分析汇总大纲较详细、引用标准较规范、技术分析较完整得 3 分；分析汇总大纲不详细、引用标准不规范、技术分析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p>                                                                                |
|  | 应急预案        | 5 分 | <p>投标人提供现场应急检测及安全作业管理程序，现场应急检测及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全面得 5 分；现场应急检测及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基本全面得 3 分；现场应急检测及安全作业管理程序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包 2、3、4: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报价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小微企业报价=小微企业总报价×（1-10%）</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商务部分<br>(40 分) | 企业实力 | 5 分  | <p>1、投标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3 分）</p>                                                               |
|                | 企业业绩 | 10 分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或任务书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或任务书扫描件）</p>                                                                                                                                                               |
|                | 能力验证 | 5 分  |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省级及行业涉及采购中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成绩，一项满意得 0.5 份，共计 5 分。</p>                                                                                                                                                                                                                   |

|                |              |      |                                                                                                                                                                                                                                                                              |
|----------------|--------------|------|------------------------------------------------------------------------------------------------------------------------------------------------------------------------------------------------------------------------------------------------------------------------------|
|                | 人员配备         | 5 分  |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采样、分析、质控的合计人员数量<math>\geq 30</math>人，得 5 分；<math>20 \leq \text{人员数量} &lt; 30</math> 人，得 3 分；人员数量<math>&lt; 20</math> 人的，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
|                | 车辆配备         | 5 分  | <p>投标人可提供 5 辆采样车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需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手续，租赁车辆提供租赁证明）。</p>                                                                                                                                                                             |
|                | 设备配备         | 5 分  |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根据设备的先进性、综合实力进行打分。投入的设备先进、综合实力强，得 5 分；投入设备先进性、综合实力一般得 3 分；投入设备先进性、综合实力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设备证明材料。</p>                                                                                                                                           |
|                | 服务承诺         | 5 分  | <p>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根据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承诺能在两小时内响应解决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承诺项目实施期间积极响应、配合采购人的要求、能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并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br>(50 分) |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 25 分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流程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技术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8 分；技术方案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5 分；技术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能满足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监测时效及保障措施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等情况，技术方案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高的得 9 分；合理性、有效</p>                                                          |

|  |             |      |                                                                                                                                                                                                                        |
|--|-------------|------|------------------------------------------------------------------------------------------------------------------------------------------------------------------------------------------------------------------------|
|  |             |      | <p>性、科学性一般的 6 分；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差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情况：技术方案分析及应对措施全面的得 8 分；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5 分；分析及应对措施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
|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0 分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详细、可行等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漏项、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可行等情况，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可行的得 5 分；质量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的得 3 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 10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强的 10 分；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基本完善得 7 分；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 4；缺项不得分。</p>                                                                                                                 |
|  | 应急预案        | 5 分  | <p>投标人提供现场应急检测及安全作业管理程序，现场应急检测及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全面得 5 分；现场应急检测及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基本全面得 3 分；现场应急检测及安全作业管理程序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技术要求

#### 包1:

采购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郑州、航空港区、开封、安阳、鹤壁、新乡、濮阳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性监测，共计226个排污口。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负责组织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编写分析报告，并对全省600个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分析汇总，编写总结报告并刊印等。

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环境检测机构于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2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频次为：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现场监测与记录：现场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流量、水温、PH值、透明度等共4项，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污口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编号、点位信息、排口形态、水样感官描述、采样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计划，对采样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入实验室，在运输过程中保存完好。现场采样的监测点位、采样器材和现场测试仪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样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五项指标，对不同类型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甲方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选用。

## 包2:

采购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共计138个排污口。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负责组织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编写分析报告并刊印等。

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环境检测机构于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2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频次为：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现场监测与记录：现场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流量、水温、PH值、透明度等共4项，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污口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编号、点位信息、排口形态、水样感官描述、采样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计划，对采样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入实验室，在运输过程中保存完好。现场采样的监测点位、采样器材和现场测试仪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样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五项指标，对不同类型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甲方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选用。

### 包3:

采购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平顶山、许昌、漯河、南阳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共计101个排污口。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负责组织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编写分析报告并刊印等。

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环境检测机构于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2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频次为：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现场监测与记录：现场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流量、水温、PH值、透明度等共4项，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污口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编号、点位信息、排口形态、水样感官描述、采样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计划，对采样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入实验室，在运输过程中保存完好。现场采样的监测点位、采样器材和现场测试仪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样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五项指标，对不同类型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甲方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选用。

#### 包4:

采购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洛阳、焦作、三门峡、济源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共计135个排污口。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负责组织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编写分析报告并刊印等。

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环境检测机构于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2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频次为：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现场监测与记录：现场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流量、水温、PH值、透明度等共4项，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污口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编号、点位信息、排口形态、水样感官描述、采样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计划，对采样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入实验室，在运输过程中保存完好。现场采样的监测点位、采样器材和现场测试仪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样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五项指标，对不同类型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甲方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选用。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包 1

(甲方)\_\_\_\_\_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 \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公开招标文件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选取郑州、航空港区、开封、安阳、鹤壁、新乡、濮阳范围内的 226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组织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编写分析报告,并对全省 600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分析汇总,编写总结报告并刊印等。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中标人于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 2 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频次为: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现场监测与记录:现场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流量、水温、PH 值、透明度等共 4 项,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污口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编号、点位信息、排口形态、水样感官描述、采样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计划，对采样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入实验室，在运输过程中保存完好。现场采样的监测点位、采样器材和现场测试仪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样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五项指标，对不同类型的入河排污口可按照甲方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选用。

每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对入河排污口现场记录和监测数据进行系统、规范化整理分析，数据检查合格后汇总监测成果。并于 2023 年年底，编制完成全省 600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总结报告，并刊印成果。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

### 四、付款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_\_\_\_\_款项。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五、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十、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包 2

(甲方)\_\_\_\_\_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 采购人确定 \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公开招标文件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选取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范围内 138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组织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编写分析报告并刊印等。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 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中标人于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 2 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频次为: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现场监测与记录: 现场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流量、水温、PH 值、透明度等共 4 项, 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污口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编号、点位信息、排口形态、水样感官描述、采样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计划, 对采样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入实验室, 在运输过程中保存完好。现场采样的监测点位、采样器材和现场测试仪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样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五项指标, 对不同类型的入河排污口可按照甲方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选用。

每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对入河排污口现场记录和监测数据进行系统、规范化整理分析，数据检查合格后汇总监测成果。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

### 四、付款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_\_\_\_\_款项。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五、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无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十、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包 3

(甲方)\_\_\_\_\_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 采购人确定 \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公开招标文件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选取平顶山、许昌、漯河、南阳范围内 101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组织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编写分析报告并刊印等。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 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中标人于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 2 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频次为: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现场监测与记录: 现场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流量、水温、PH 值、透明度等共 4 项, 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污口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编号、点位信息、排口形态、水样感官描述、采样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计划, 对采样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入实验室, 在运输过程中保存完好。现场采样的监测点位、采样器材和现场测试仪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样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五项指标, 对不同类型的入河排污口可按照甲方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选用。

每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对入河排污口现场记录和监测数据进行系统、规范化整理分析，数据检查合格后汇总监测成果。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

### 四、付款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_\_\_\_\_款项。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五、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无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十、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包 4

(甲方)\_\_\_\_\_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 采购人确定 \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公开招标文件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选取洛阳、焦作、三门峡、济源范围内 135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组织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编写分析报告并刊印等。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 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中标人于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 2 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频次为: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现场监测与记录: 现场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流量、水温、PH 值、透明度等共 4 项, 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污口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编号、点位信息、排口形态、水样感官描述、采样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计划, 对采样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入实验室, 在运输过程中保存完好。现场采样的监测点位、采样器材和现场测试仪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样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五项指标, 对不同类型的入河排污口可按照甲方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选用。

每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对入河排污口现场记录和监测数据进行系统、规范化整理分析，数据检查合格后汇总监测成果。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

### 四、付款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_\_\_\_\_款项。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五、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无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十、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25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25），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各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 其他投标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3. 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可参考以上格式

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 8. 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受到主管部门组织质量监督检查处罚、通报等不良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325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 1 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25

分包编号：（此处填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分项报价一览表

包号：（此处填包号）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请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分别进行报价。2. 格式可自拟。

六、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br>(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联<br>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业绩合同或任务书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可根据评分标准参考以下顺序）

（一）企业实力

（二）能力验证

（三）人员配备

（四）车辆配备

（五）设备配备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九）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十）分析汇总

（十一）应急预案

##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九、其他材料（如有）

##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